

杨进

2024.10.21

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2·23”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临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2·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通知》（临安事故督办〔2023〕第1号）要求，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牵头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的“永德县“2·23”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22时14分许，永德县恒昌硅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号矿热炉发生一起物理爆炸炉门被吹毁，物体打击导致发生1人死亡，1人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2·23”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2023年8月1日结案后，2023年9月28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媒体上对其公开曝光并录入信用体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李某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员工。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刘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18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陈某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1397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林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11247.7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朱某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生产冶炼车间主任

(厂长)。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1179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李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一号矿热炉炉长。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11228.2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杨某某，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生产班组长。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11647.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一是**2023年4月14日**缴纳**277889.80**元罚款，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云财票印第**17014**号）No: **01158177.2023**年**8月1日**缴纳**400000.00**元罚款，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代码：**53030122**，票据号码：**0001827592**。二是认真分析此次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督促劳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三是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登记表》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四是通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以及安全对标检查的方式制止违章作业。四是严格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重点对各生产环节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教育培训真实。

（二）行业主管部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切实履行对我县规上工业企业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行业标准要求规范管理，杜绝违规操作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关处理。事故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相关部门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永德县“2·23”事故评估组